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8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郑秋婉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3、审议《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4、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5、审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在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9、审议《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严格遵守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子公司的融资及经营需求，有利于提高经营效率。且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3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收益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1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4、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监事会决议出具之日，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